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其中，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次股权转让出让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直接持有其 80% 的股份。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文汇东路 249 号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公用事业及相关行业、城市燃气、城市供热等城市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工程设计、咨询和市政公用配套企业的管理和运营；新能源、新材料、环境环保

	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姚江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p>根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第三条，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p> <p>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p> <p>洁源环境此次股权转让各方已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具体程序如下：</p> <p>(1)2025年7月7日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向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股份无偿</p>

	<p>划转的请示》，申请无偿划转事项；</p> <p>(2) 2025年7月21日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洁源环境公司股份的批复》(扬城控总字[2025]56号)，同意此次无偿划转事宜并抄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p>(3) 2025年9月2日，扬州市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与股东会，同意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47,000,000股。</p> <p>(4) 2025年8月18日，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于2025年9月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出持有的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4,700万股。</p>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是根据扬州市国有资产整合与布局优化的整体规划，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实施，旨在进一步整合扬州市水务环保板块国有资源，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产业协同效应，强化对公司的战略管控与资源支持。

本次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主营业务、治理结构保持稳定。变更后的控股股东扬州市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扬州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在水务、环保、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具备丰富的资源优势 and 运营管理经验，能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战略指导、资源保障和产业协同，助力公司在环境治理、水务运营等核心业务领域持续深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无需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批复并抄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此次股权划转已经划入方和划出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三）限售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完成后无新增限售情形，相关股份可依法流通，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4、《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5、《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6、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洁源环境公司股份的批复》（扬城控总字[2025]56号）。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